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陈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活动,确保公司市值管理活动的合规性、科学性、有效性,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彬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及相关文件的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日期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调整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剩余股份1,133,7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8,781,962股减少至777,648,26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3月10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01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02月22日-2022年03月0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33,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014%,最高成交价为16.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6元/股,平均成交价为15.95元/股,累计回购金额为49,991,5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06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07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022年0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将2,000,000股回购股份授予14名激励对象。

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0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3年7月完成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三、剩余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使用的1,133,70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78,781,962股减少至777,648,262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777,648,262元。公司已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2025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133,7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0,943,056	10.39	-	80,943,056	1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97,838,906	89.61	1,133,700	696,705,206	89.59
股份总数	778,781,962	100	1,133,700	777,648,262	100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浙银")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以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公司为汕头英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债权人依据其与承租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ZY2025SH0004的《融资租赁合同》(即主合同)而享有的对承租人的全部债权。

3、租赁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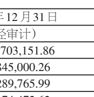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6,703,151.86	1,508,617,456.96
负债总额	858,845,000.26	1,013,991,639.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5,289,765.99	300,909,453.70
流动负债总额	856,174,472.62	959,463,635.7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427,858,151.60	494,625,816.9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023,491,691.83	951,556,497.49
利润总额	62,037,069.54	64,918,405.15
净利润	57,045,846.59	55,070,857.46
资产负债率	66.75%	67.21%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27,894.672万元,下属公司为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7,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7,308.1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7,308.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34%。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10,53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74.8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55元/股~15.0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3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0.5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17.39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1.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34.78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15.06元/股、最低价为14.90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15,317,4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10,53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15.06元/股,最低价为14.5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47,958.65元(不含交易费用)。

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29,5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79,494,011.3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62元/股~29.5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部门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1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9.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53,986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6,029,5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5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1.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9,494,011.39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岩代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262,2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97%;本次股份质押后,岩代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2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333,89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63%;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5,2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否	5,250,000	否	否	2025年3月10日	2026年1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8%	2.49%	其他(用于岩代投资控股公司生产经营包括肺癌、肝癌及黑色素瘤抗肿瘤药物的研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学敏	36,864,974	17.46%	0	0	0.00%	0.00%	0	0	0	0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11.97%	0	5,250,000	20.78%	2.49%	0	0	0	0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5,206,640	7.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333,894	36.63%	0	5,250,000	6.79%	2.4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79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核心团队成员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原委派杨树杰为签字项目合伙人、林红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波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4年审计服务。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内部业务分工调整,现委派林红为签字项目合伙人、苏丽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靖杰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项目人员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林红,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丽丽,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华映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靖杰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情况,近三年因项目执业受到的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日期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置情况
1	高靖杰	2022-12-15	行政监管措施	陕西证监局	事由:未依法履行职责;处理情况: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杜敏、高靖杰、俞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本次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与华映科技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利害关系,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变更主要涉及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调整。

2、新任签字项目合伙人已全面承接审计工作底稿复核。

3、本次变更不影响既定审计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核心团队成员的函》。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1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副董事长郑洪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9人,代表股份65,713,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1,886,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6人,代表股份13,826,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99%。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7人,代表股份13,909,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6人,代表股份13,826,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99%。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63,956,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73%;反对1,687,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86%;弃权6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2,9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732%;反对1,687,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52%;弃权68,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莉、谭燕蓉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1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9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5年3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1,556.58万股,回购总金额为16,895.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2%,平均成交价为10.8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2.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1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快点物流")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快点物流于近期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变更的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四川金顶快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0LRX0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牛欧洲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8日

住所: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肥料销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纸浆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经纪;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2025年3月1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龙超先生、黄松先生自2019年3月12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6年。由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未完成,龙超先生、黄松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1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12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下属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电济南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西电高压开关有限公司、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恒驰中兴开关有限公司、阿尔斯通隔离开关(无锡)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变压器、组合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容器、互感器、避雷器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14.4282亿元。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08.4791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海景路1号	中山市板芙镇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迎宾大道15号
邮政编码	528400	528400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同时变更。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的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公司网站等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